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 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要點

105.8.26 本院 28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9.30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科技發展，提升研究水準，及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來院服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為依據各補助機構規範及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進用，且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巨量資料處理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之專任研究助理。
- 三、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工作表現優異，且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於計畫主持人研究室連續工作 3 年以上，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檢具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薪酬調整申請。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包含履歷、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等。
- 四、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申請應經本院主管會報審議，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敘薪，其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構並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者，薪酬增加幅度依級別以「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標準表」15%為上限；經費來源非政府機關/構者，其專任助理薪酬增加幅度之規定，得專案審議不受前述上限規定。本項人員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
- 五、薪酬及衍生經費由計畫主持人該計畫人事經費項下支應。惟若該計畫單一年度補助未達 300 萬元則不適用本要點。
- 六、薪酬衍生之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費用如應由管理費支出，則由本院管理費支付。惟總支出不得逾該計畫院管理費 50%。
-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